

苏州市教育局

(2020)苏教办复第72号

签发：张曙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90号提案的答复

王京、谢佐君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公办幼儿园开设晚托班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

我市学前教育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导向，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教育行政部门主管为主、公办幼儿园为主”的原则，扎实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不断提供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由于幼儿园阶段幼儿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有着不同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因而幼儿在园时间也是有相应要

求的，幼儿教育必须遵循学龄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龄前儿童全面、和谐、健康发展。

一、依法规范办学行为

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尊重个体差异，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坚决克服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依据《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规定，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和教育并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园实际，科学安排教育内容和方法，满足学龄前儿童感知、体验、探索需求，保护和培养学龄前儿童的兴趣和自由想象力。幼儿园组织活动应当以游戏为基本形式，注重活动的生活性、趣味性和多样性，不得组织有损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

《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2016年1月）、《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定，幼儿园的教育要求：综合组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的教育内容，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项活动中，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根据文件，幼儿园课程分为语言、科学、社会、健康、艺术五大领域，在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中，已经有五大领域的课程内容，且都是根据年龄特点设计的调动幼儿感知操作探索、激发幼儿学习兴趣的内容，因此不宜再在放学后以“增兴趣”的名义增加幼儿的学习负担。同时幼儿园依据安全管理要求实施封闭式管理，目前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非幼儿园教职员工不能进入幼儿园。

二、规范执行收费政策

根据省市幼儿园收费文件要求，幼儿园收费的项目、收费的标准都有严格规定，不能收取规定以外的费用。

1. 保证幼儿在园时间，落实幼有所育。根据《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规〔2017〕9号）规定，幼儿园保教时间为法定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结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幼儿园早上入园时间一般为8:00，下午离园时间一般为16:00。幼儿园根据文件要求科学安排一日活动，落实十九大文件要求的幼有所育要求。

2. 出台托管收费政策。按照《关于调整苏州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字〔2018〕105号）文件规定：幼儿园举办晚托班的，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和家长签订委托协议，提供托管服务时间为非保教时间（保教时间周一至周五每日不少于8小时）的下午17:30时之前。托管费按月收取，收费标准为100元/人·月。

三、做好确有需求幼儿的托管工作

按照目前文件要求，我局将进一步要求各市区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做好确有需求幼儿的托管工作，在做好需求调研的基础上，与家长签订好委托协议，结合本园实际实施托管服务。经了解，姑苏区部分公办幼儿园已经开设了晚托班试点，为有需求的部分双职工家庭提供延时服务。其他区域的幼儿园也根据园所实际情况，考虑到家长接送孩子的困难，尽可能安排教师值班，提供托

管服务。



联系人姓名：沙涛

联系电话：6521859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人社局。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